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

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9 人，注册会计师 11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天职国际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天职国际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

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履行了恰当的、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为天职国际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依据。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中建议 2024 年审计费 127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单位纳入审计范围。

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规模大小、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涉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对天职国际勤勉尽责的监督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慎发表专业意

见。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